

种，可表示出行之意。遗憾的是，今研究者多不能窥识此意，而仅视之为研究戏曲、音乐之素材。如此，则安菩墓随葬参军俑不仅与墓主为定远将军之身份相吻，亦与丧葬时使用鹿同出一源。

〔图十四〕虞弘石椁正面（不含椁顶）



四 余论

蔡鸿生先生认为：“人”必须“五胡”俱全才算“胡人”。“五胡”即胡姓、胡名、胡貌、胡俗、胡气(气味)¹。虽然在具体研究中很难找到此“五胡”俱

全的案例，进而可以从这五个方面进行综合的论述，但蔡言至少提醒我们，在没能有确切的证据表明墓主人之民族或种族属性时，切莫轻下断语，特别是单凭“姓名”就做推断是很危险的。但是，这并不是说，对“五胡”不全的个案我们就束手无策，事实上，从能明确体现种族文化的特征入手，才是判定墓主所属种族的关键。安菩一家便是一个典型的事例。

安菩“讳菩，字萨”，其后裔有金藏以及游骑将军胡子、金刚等，论者多以此言安菩一家已信仰佛教，今从上文所论可知其误。中亚改宗伊斯兰教之前，不仅祆、佛并存，而且摩尼教、拜星教和基督教也有一定地盘。但据唐代文献记载，当以火祆教为最盛²。这种诸教并存的状况使得它们之间互有影响而错综复杂，单凭一个名字实不足以判断某人的宗教信仰，史君墓便是一个生动的例子。史君(Wirkak)墓汉文题记称史君“长子毗沙，次维摩，次富□(鹵?)多”³，“毗沙”便是墓志粟特文部分第30行记录 $\beta r'šmn \beta ntk$ ，该词是梵文 *Vaiśravaṇa* (毗沙门天) 的粟特文形式。由于受到大夏的影响，到6世纪时，*Vaiśravaṇa* (毗沙门天) 可能已自然演变成为索格底亚那的一位神祇⁴，其形象应该便是在史君墓石椁门两旁脚踏小鬼的四臂神像⁵〔图十五:1、十五:2〕。从史君墓石椁图像可知，史君信仰祆教是毋庸置疑的，这说明并不能单独以姓名来判断墓主是否信仰佛教。同样的道理，我们也不能仅仅根据“讳菩，字萨”、“金

〈1〉 前揭《学理与方法——蔡鸿生先生执教中山大学五十周年纪念文集》页11。

〈2〉 蔡鸿生《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》页135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12月。

〈3〉 孙福喜《西安史君墓粟特文汉文双语题铭汉文考释》，载前揭《法国汉学》第十辑“粟特人在中国——历史、考古、语言的新探索”专号，页19。

〈4〉 前揭吉田丰：《西安新出土史君墓志的粟特文部分考释》页38。

〈5〉 沈睿文：《唐镇墓天王俑与毗沙门信仰推论》，待刊。

